

（14）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此件与原件一致

本公司陕西恒莱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恒莱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宕昌县教育局的宕昌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（第十包）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宕昌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购置项目（第十包）第二次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7 人，营业收入 11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  陕西恒莱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1 日